

職業訓練報名表

補助單位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相 片
班別名稱	新北市托育人員第3期			
開訓日期	年 月 日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 男 2.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1. ☐ 國中(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 畢業 2. ☐ 肄業	兵役狀況	1. ☐ 役畢 2. ☐ 免役 3. ☐ 未役 4. ☐ 在役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可複選)	1. ☐ 一般身份者 2.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3.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4. ☐ 獨力負擔家計者 5. ☐ 中高齡 6. ☐ 身心障礙者 7. ☐ 原住民 8.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9. ☐ 長期失業者 10. ☐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1. ☐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2. ☐ 更生受保護人 13. ☐ 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14.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5. ☐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6. ☐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7. ☐ 因犯罪被害者 18. ☐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9. ☐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20.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1. ☐ 逾六十五歲者 22. ☐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 未申請 2. ☐ 就業保險法 3.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 住宿 2. ☐ 通勤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 30週(含)以下 2. ☐ 31~52週 3. ☐ 53週(含)以上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第四台)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網路 ☐ 9. DM ☐ 10. 本機關學員 ☐ 11. 向本機關電話詢問 ☐ 12. 其他 _____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新北市托育人員第3期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應為成年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已領有托育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要點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新北市托育人員第3期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